

旅游行业蓬勃发展 出行勿忘避坑指南

以案说法

女儿获赠母亲房产 急于赡养撤销协议

近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依法判决撤销王某与其女儿签订的《房屋赠与协议》。

法院查明，王某名下有一套老宅，位于南川区西城街道长远村。2020年，老宅面临拆迁，王某决定将老宅赠与女儿苟某，并签订《房屋赠与协议》，苟某在协议中承诺，待老宅拆迁后，在所得的安置房房屋中选出一套进行装修，给王某单独居住直至王某过世。2021年12月，苟某收到拆迁安置房和安置补偿款后，拒不按照约定将房屋进行装修并交付给王某居住使用，导致王某长期在外租房居住。王某多次催促苟某履行约定义务未果后，将苟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房屋赠与协议》。

法院认为，王某和苟某签订的《房屋赠与协议》明确约定，苟某在获得拆迁安置房和安置补偿款后有将安置房装修好交付王某居住使用的义务。法院于2023年1月到案涉房屋现场勘查，查明王某计划居住的房屋仍未开始装修，勘查时距苟某接收房屋起已超过1年多时间，苟某的行为表明其急于履行义务，根据民法典规定的“受赠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协议”的情形，遂判决撤销王某与苟某之间的《房屋赠与协议》。

(张雪泓)

擅自更改房屋性质 停止经营恢复原状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3起因将住宅房屋改为经营使用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原告张某等6人系某小区6号楼业主，3起案件的被告有的是6号楼租户，有的是业主，但他们均将承租或者自有房屋用作经营使用，有人在房屋中开设婚纱摄影店，也有人在此经营公司。原告认为，小区房屋性质为住宅，被告将房屋性质改为经营使用，没有经过其同意，对小区安全造成一定影响，遂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搬出涉案房屋，并将房屋恢复住宅性质。

被告则认为，其装修经营时经过物业同意，且公司人员较少，并未对其他业主造成影响，房屋装修花费较多，使用时间较短，现在搬出损失过大。因此，要求经营至合同期满。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等6人与被告同住一栋楼，属于法律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被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将房屋作为商业经营使用，改变了房屋性质，原告要求其搬出并将房屋恢复为住宅用途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被告认为其经过物业同意入住，要求经营至合同期满的抗辩意见与法相悖，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在涉案房屋内经营办公活动，搬离涉案房屋，将房屋恢复为住宅用途。该判决现已生效。

(孙立昊洋)

公益捐款后 可以反悔把钱要回吗

某爱心组织与某市一希望小学取得联系，称该企业将组织拍卖会对该学校进行捐助。拍卖会上，该企业法人宣布将向该小学捐赠20万元，当地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仪式结束后，该企业法人以其经济发生困难为由表示要撤销捐献。那么，该企业可以反悔把钱要回吗？

可以。民法典第六百六十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根据该条，本案中企业法人对希望小学的捐赠原则上不可以撤销。但是，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六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根据该条，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者，即便依法不享有任意撤销权，也可以不履行赠与合同中的义务。因此，本案中如果企业法人在订立赠与合同以后发生了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导致生产经营无以为继时，可以不再履行赠与合同。

(路杰)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人的出游热情得到进一步释放，而旅游业的复苏也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活力。旅游业涵盖住宿、餐饮、交通、游览等多种服务，涉及旅游者人身、财产等多重权益，“井喷式”旅游热潮下，旅游者更要擦亮眼睛。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发布涉及旅游业的典型案例，笔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向旅游者提供“避坑指南”，给“说走就走”的旅行上一份保险。

购买会员难享优惠 平台跑路部分退费

爱好旅游的钱美美从某网页广告中得知，购买黑竹旅游公司推出的会员卡可免费入住其合作的酒店及民宿，还可享受其他高端酒店的优惠活动。于是，她陆续通过该公司的微信小程序购买了年卡、永恒卡、福牛卡和“控制不住”卡等会员卡。会员卡可享受订房多种组合优惠，她多次通过该小程序订房，并提前预付房费保证金。此外，在工作人员的介绍下，她还购买了250次“19.8元小盲盒”，10次“198元大盲盒”。

2021年6月，钱美美前往杭州旅游，抵达目的地时发现，她通过小程序预定的酒店根本没有相关入住信息，只能按照正常价格重新预定了酒店。

此后，预订酒店的小程序突然停用，工作人员也都无法联系。钱美美遂将黑竹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订房保证金、购卡费用、抽盲盒费用并赔偿未入住酒店损失共计6.7万余元。

经法院依法传唤，黑竹公司未出庭答辩，故法院依法对黑竹公司缺席审理。结合钱美美提交的会员协议、订单及支付记录截图、购买会员卡订单信息截图及聊天记录截图等相关证据，法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缺席判决黑竹旅游公司退还钱美美购卡费、订房保证金、盲盒支出费等费用3万5千余元。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在平台选择上，旅游者应尽量选择体量较大或口碑较好的平台进行预定，这类平台一般具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和服务保障，一旦出现问题也容易沟通解决；在预定流程上，建议旅游者通过网络平台预定后，再通过民宿酒店官方平台或电话进行确认，避免遭遇无房可住的尴尬局面；在产品选购上，建议按需购买，莫贪图优惠提前预付、充值大量旅游会员卡，防止旅游公司“跑路”遭受财产损失；在维权意识方面，应注意

留存电子订单截图、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且尽量不要给非合同相对方支付款项。

电子签章真假难辨 证据不足撤回起诉

刘波计划带全家去越南旅游，他与自称海洋旅行社工作人员的王媛媛微信沟通后，收到了对方发来的印有旅行社电子签章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刘波随后向王媛媛微信转账旅游费用，但并未索要发票。此后，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刘波所报的团队游未能出行。

事后，刘波多次要求王媛媛退费，王媛媛都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刘波起诉至法院，要求海洋旅行社退还相关旅游费用。

庭审中，海洋旅行社辩称，王媛媛并非该公司员工，旅游合同上的电子签章也并非他们公司签章，旅行社从未收到刘波支付的旅游费用，所以其并不是旅游合同的相对方，也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海洋旅行社还向法院提交了公司在北京市旅行社业务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电子合同首页及签章页，该签章与刘波所签旅游合同上的签章不同，海洋旅行社还向法院提供了上述系统查询电子合同的截图，显示并无涉案合同任何信息。

鉴于证据不足，刘波申请撤回对海洋旅行社的起诉。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随着无纸化、智能化的发展，旅游行业也因其面向群体的体量庞大、客户分散等特点，更热衷于签订电子合同。因一般消费者并不具备辨认电子签章真伪的能力，一旦发生纠纷，电子合同反倒有可能成为消费者维权的障碍。

病患游客途中摔伤 双方过错酌情赔偿

吴建国带着母亲及朋友6人与奥北旅行社签订《北京市国内旅

游合同》，约定游览天安门广场、故宫、颐和园等景点。合同签订前，吴建国如实告知旅行社其母付芳“腿脚不灵便、癌症复发并转移至骨髓”的身体状况。销售人员回复称“我们是家庭式自由结伴行，时间和景点都比较轻松和自由”。

随后，在导游的带领下，6人前往颐和园游览。其间，导游未根据付芳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或提供辅助器具。当日中午自由活动期间，付芳在公园内摔倒，随后被120紧急送医。

据医院病历记载，付芳入院时为股骨粗隆间骨折、乳腺癌术后、癌症骨转移、重度骨质疏松等。为此，付芳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11万余元。

由于奥北旅行社拒绝赔付医药费，付芳起诉至法院，要求奥北旅行社赔偿上述损失。

法院认为，奥北旅行社在付芳自由活动期间未尽到必要的提示义务，但同时考虑到付芳在病重身体虚弱且行动不便的情况下仍选择由亲属带领参加旅游，具有一定自甘风险的性质，且后续治疗费用多与其原有疾病有关，故酌情判令奥北旅行社赔偿付芳1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旅行社对于提前告知过身体状况的老弱病孕等旅游者，在组团时应进行特殊标注，出游前应提供详细而适当的旅游线路及出行方式，并出示《行程须知》。导游应根据旅游者身体状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或提供辅助器具。老弱病孕等旅游者应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选择适度的旅游产品，旅行期间听从导游指挥，尽量与亲属结伴而行，不将自己置于风险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件，旅行社应本着“健康至上”原则紧急送医，妥善处置。游客应注意留存纠纷发生期间的相关证据，必要时可拨打各省市旅游局的投诉电话或者拨打消费者投诉电话12315，按照投诉流程办理纠纷。

(张雪泓)

走进特殊学校



近日，贵州省赤水市公安局民警走进特殊学校，用亲切易懂的话语结合肢体动作，向孩子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禁毒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王长育 摄